

2021 年度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 局道路桥梁管理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1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桥梁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桥梁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桥梁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桥梁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单位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是：承担辖区道路维修养护等保障必工作，承担辖区人行天桥、人行通道及路名牌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桥梁管理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桥梁管理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49 人，其中：事业 49 人。

离退休人员 75 人，其中：退休 75 人。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桥梁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目次	行次	决算数	目次	行次	决算数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10.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4.85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64.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8.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653.7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9.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05.83	本年支出合计	57	4,606.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0.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606.46	总计	60	4,606.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 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 60行 = (57+58+59) 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桥梁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4,305.83	4,305.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92	664.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4.92	664.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2.30	642.3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2	22.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04	148.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04	148.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64	38.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9.40	109.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53.13	3,353.1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69.57	569.5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69.57	569.5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07.94	1,707.9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07.94	1,707.9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4.85	94.85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4.85	94.8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80.77	980.7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80.77	98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74	139.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74	139.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59	99.59					
2210202		提租补贴	40.15	4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局道路桥梁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合 计	1	2	3	4	5	6
				4,606.46	1,441.87	3,164.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92	664.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4.92	664.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2.30	642.3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2	22.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04	148.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04	148.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64	38.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9.40	109.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53.76	489.17	3,164.5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69.57	489.17	80.4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69.57	489.17	80.4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3.63		63.6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3.63		63.6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01.38		1,901.3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01.38		1,901.3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4.85		94.85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4.85		94.8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24.33		1,024.3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24.33		1,024.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74	139.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74	139.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59	99.59				
2210202			提租补贴	40.15	4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桥梁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4,511.62	1,441.87	3,069.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92	664.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4.92	664.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2.30	642.3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2	22.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04	148.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04	148.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64	38.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9.40	109.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58.92	489.17	3,069.7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69.57	489.17	80.4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69.57	489.17	80.4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3.63		63.6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3.63		63.6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01.39		1,901.3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01.39		1,901.3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24.33		1,024.3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24.33		1,024.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74	139.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74	139.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59	99.59	
2210202		提租补贴	40.15	4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桥梁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5.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30	310	资本性支出	14.57	
30101	基本工资	168.23	30201	办公费	55.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03.21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4.57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8.61	30205	水费	0.9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6	30206	电费	12.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58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6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0.67	30213	维修（护）费	0.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78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1.5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689.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27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2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4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3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3				
人员经费合计		1,317.00	公用经费合计					124.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桥梁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桥梁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4.85	94.85		94.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85	94.85		94.8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4.85	94.85		94.85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4.85	94.85		94.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桥梁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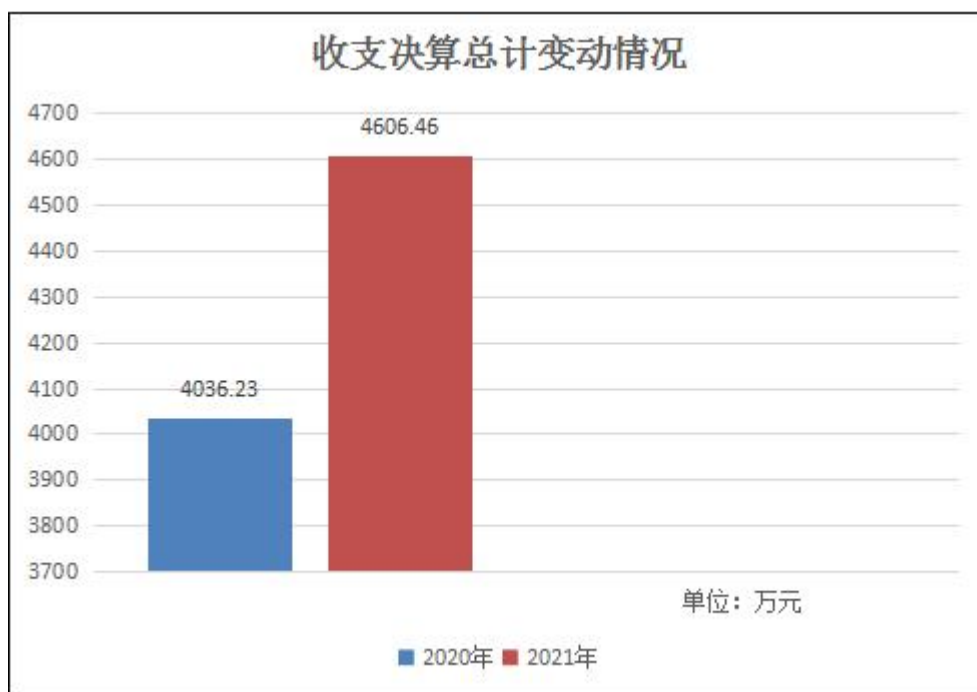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道路桥梁管理中心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4,606.4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70.23 万元，增长 14.13%，主要原因一是道路、桥梁维修维护经费增长 347.63 万元；二是增加了 2021 年 212 一般债——2020 年背街小巷维修工程进度款 271.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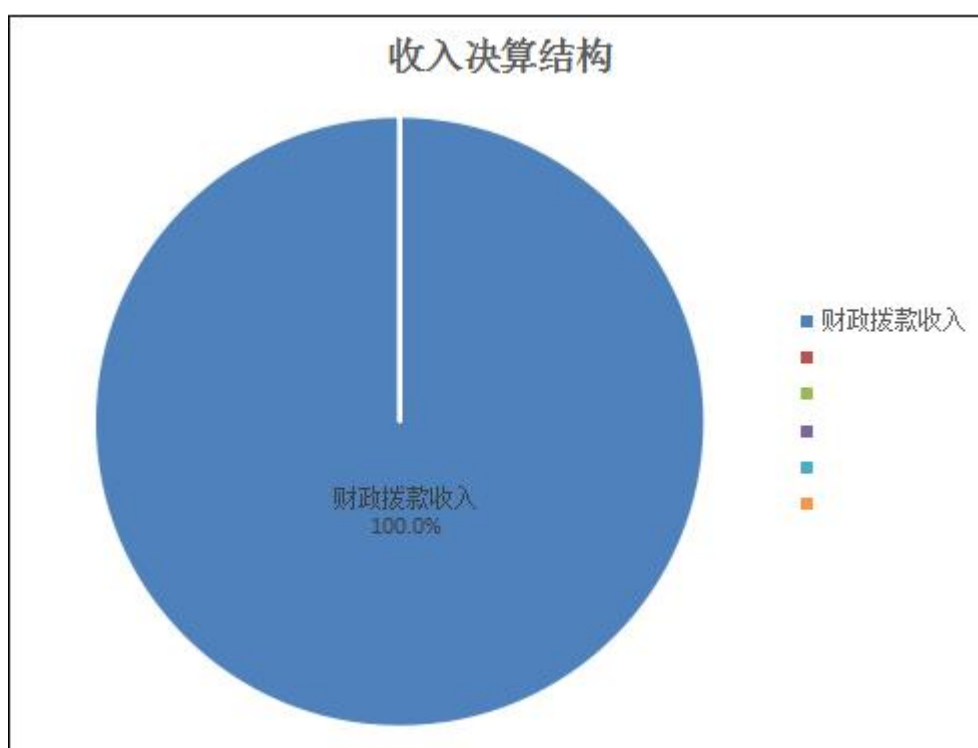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305.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05.8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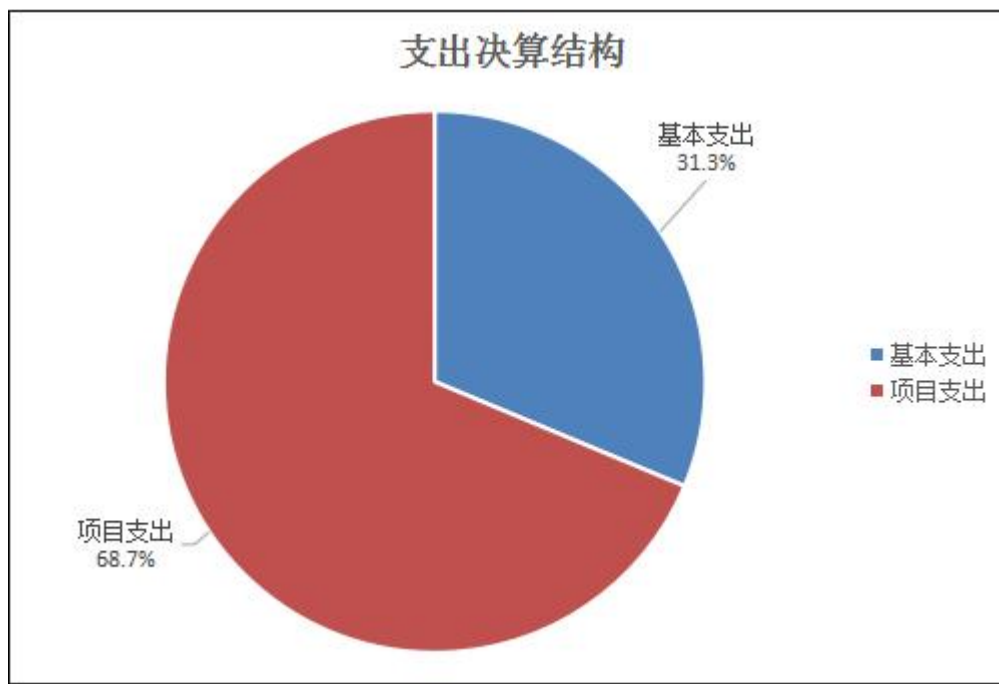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606.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1.87 万元，占本年支出 31.3%；项目支出 3,164.59 万元，占本年支出 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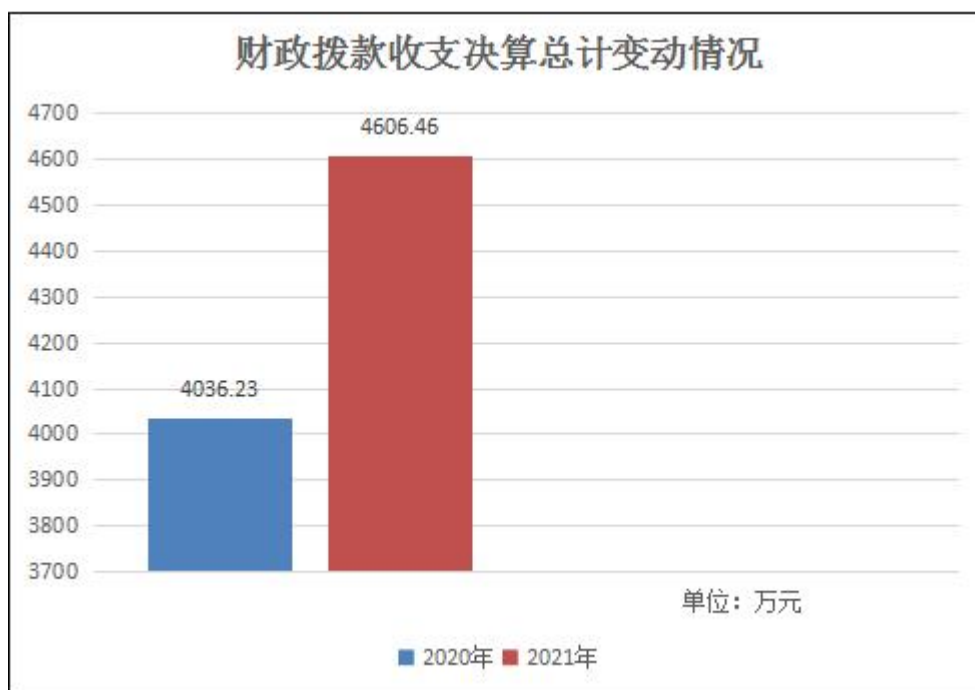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606.4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70.23 万元，增长 14.13%。主要原因一是道路、桥梁维修维护经费增长 347.63 万元；二是增加了 2021 年 212 一般债——2020 年背街小巷维修工程进度款 271.6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511.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94%。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51.09 万元，增长 19.97 %。主要原因是一是道路、桥梁维修维护经费增长 347.63 万元；二是增加了 2021 年 212 一般债——2020 年背街小巷维修工程进度款 271.6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511.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64.92 万元，占 14.74%；卫生健康（类）支出 148.04 万元，占 3.28%；城乡社区（类）支出 3,558.92 万元，占 78.88%；住房保障（类）支出 139.74 万元，占 3.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95.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1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86%。其中：基本支出 1,441.87 万元，项目支出 3,069.7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道路、桥梁维修维护经费 1312.99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桥梁、电梯、天桥通道等维修；2021 年 212 一般债——城市桥梁智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进度款 241.6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智慧桥梁系统建设；2021 年 212 一般债——2020 年背街小巷维修工程进度款 271.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背街小巷维修项目；2021 年 212 一般债——2021 年人行天桥新增电梯项目进度款 205.7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人行天桥电梯项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64.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48.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443.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8.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6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般债及城建计划项目进度款、尾款。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39.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41.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24.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94.85 万元，本年支出 94.8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94.85 万元，主要用于市下 2020 年第一、二季度配套费—汉口火车站周边道路整治项目进度款、市下 2019 年配套费结算补助—军运会保障线路立交桥涂装工程尾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桥梁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38.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52.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65.8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20.2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60.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7.8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60.7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桥梁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4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1 辆。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8 个，资金 3,069.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分规则，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4,305.8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总额全年预算数 4,592.26 万元，实际执行数 4,305.84 万元，执行率 93.76%，年初目标完成度较高。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6 分。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产出指标均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在效果上，围绕精细化管理目标，确保城市道路平整，人行道、盲道及道路附属设施功能完好，无破损。确保桥隧结构安全稳定，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实现城市治理能效显著提升，市容环境更加干净、舒适、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道路维修数量指标评价有出入，因年初预算财政是按设施量分主次干道、CBD 和开发区、一般道路、街巷道路和社区道路的面积来核定预算金额，实际工作中按道路、井盖、路名牌及划线四块专项业务的内容使用预算资金，所

以年初目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因口径不一样，无法准确核定。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设置项目的目标时，考虑项目的实施情况，科学合理确定相关目标统计口径，便于项目实施的目标和项目实施成果能相互比较。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8 个一级项目。

1. 道路桥梁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58.9 万元，执行数为 1,3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1 年全年道路零星日常维修案件共计 3,282 件，维修面积总计 51,631.7 平方米，维修完成率 100.0%。督促整改其对问题井盖共计 2,027 处。应急处置的破损缺失类隐患井盖共计 55 处，均在两小时内完成修复更换工作，整改率达 100.0%。落实处置其它病害类井盖共计 1,518 处，修复整改率达 100.0%。2021 年新增非机动车停放区位 1,571 处，施划非机动车停放区位 21,106.23 平方米、单车图案数量 1,672 个，箭头数量 1,672 个。路名牌维修共计 158 块，桥梁和通道的常规检测和特殊检测。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道路桥梁绩效申报目标的统计口径为主次干道、一般道路、街道道路和社区道路。项目实际实施中，统计口径为车行道和人行道，与绩效申报目标不匹配。路牌新增、更换路牌、划非机动车道线等未设立绩效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相关工作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匹配，在实际工作中，采取有效手段，保证工作目标能够及时完成。

2. 2020 城建计划——江汉区监控立杆拆除恢复路面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55 万元，执行数为 43.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清除 7 米监控杆 2 根，4.2 米监控杆 63 根，4.5 米监控杆 147 根，3.8 米监控杆 95 根，减少安全隐患，恢复市容市貌。

3. 2021 年 212 一般债-2020 年背街小巷维修工程进度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1.6 万元，执行数为 27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按照城市精细化管理及市建设局的要求，对民意街、北湖街、汉兴街、唐家墩街等街道的 15 个小区进行道路改造。其中涉及社区车行道 17,391 平方米，社区人行道 2,675 平方米。

4. 2021 年 212 一般债-城市桥梁智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进度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1.66 万元，执行数为 241.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江汉区 32 座人行桥隧的桥梁结构进行环境荷载监测、结构响应监测和视频监控，建立桥梁智慧管理系统，接入“武汉市城市桥梁智慧管理系统”平台，实现桥梁运营监控及数字化、智能化。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2 套安全监测子系统建设、智慧桥梁市级平台接入、云服务器租赁、光纤互联网接入及运维服务。

5. 2021 年城建计划—2019 年城市道路井盖维修项目尾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64 万元，执行数为 70.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维修人行道及车行道面积总计 397.2 平方米，维修完成率达 100.0%。整改维修问题井盖共计 3,273 处。保障全区道路平整，保障车辆行驶畅通、安全及居民出行便利，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6. 2021 人行天桥桥面改造及新增电梯工程进度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2.22 万元，执行数为 311.7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8.5%。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新建人行天桥电梯 4 部，有效降低了行人在原踏步上误踏、走空的概率，同时节省了行人的体力。3

座天桥桥面改造完毕，常青公园天桥支座更换完毕，增加了桥梁美观度、安全度。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底支付压力大事项多，但由于施工方开发票比较慢，错过年底支付节点。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日常工作中督促施工方尽快提供资料，以免错过支付节点。

7. 汉口火车站周边道路整治工程进度款及尾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5.87 万元，执行数为 225.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加铺及修复沥青 1,054.3 m²，加铺面砖 3,092 m²，增设车挡 452 个，更换破旧路缘石 748m，更换隐形井盖 420m，改善了居民生活条件，提高居民生活质量，营造了井然有序的市容市貌。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8. 军运会保障线路立交桥涂装工程尾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8.17 万元，执行数为 98.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青年路立交桥桥梁涂装，砼结构 13,272.68 平方米，钢结构 290.5 平方米；红旗渠路立交桥 1#桥墩和 2#桥墩，涂装砼结构 2,855.64 平方米。展现了武汉风采，为军运会赛事保驾护航，提升了城市美观度。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落实问题整改，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相关执行单位，要求其对照评价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具体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2、加强预算管理,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2 年度预算调整及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合理调整项目支出结构，促进资金使用效率提升。

3、及时公开结果，根据相关规定，我部门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在江汉区人民政府官网上一并公开。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1、强化支部规范化建设。

为进一步推进支部建设，中心党支部从三个方面加强管理：一是年初制发《城市道路桥梁管理中心党支部 2021 年党建工作要点》，明确了党建的任务和重点工作，并对支部班子成员进行分工，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在抓好业务工作的同时，主动履责，负责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形成了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态势，确保中心重点工作取得实效。二是 3 月 2 日中心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7 月 27 日召开了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举行党员民主评议，并规范支部主题党日等学习活动，有条不紊的开展党内组织生活会。三是中心每月召开支委会，研究中心党建、人事、道路、桥梁等重点工作，切实做到该过会的一律过会，须决议的集体研究，严格落实了民主集中制，使各项决策走上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的轨道。

2、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中心党支部按照要求结合支部实际制定党史学习计划，于 4 月 8 日，召开党史教育动员会。在党史教育学习中支部组织了 11 次集中夜学，重点学习了《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等书籍，观看了《建党伟业》、《长征》、《开国大典》《百团大战》等革命影片。5月12日与航空社区联合开展“学党史、忆初心、强党性”主题党日活动；5月20日中心支部书记程佐华同志以《学党史，颂党恩，跟党走》进行党史宣讲；5月25日，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参观了施洋革命烈士陵园。6月23日，党史学习教育区城管执法局宣讲团沈秋玲同志以《知党史 感党恩 跟党走》为题进行党史宣讲。通过党史教育，加深了党员干部对党的历史的认识和理解，充分调动了党员干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基层工作开展奠定了坚实的思想理论基础。

3、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中心党支部定期组织党员干部到结对共建万松航空社区参加爱国卫生运动，帮助社区清洁家园美化环境、开展垃圾分类、防疫常识宣传等16次。1月29日对航空社区3名特困人员进行了春节慰问；5月31日，结合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心两次组织人员为对口的万松街航空社区辖区内人行道、社区幼儿园门前破损的步砖和破损的井盖进行了修复，保证社区居民和幼儿园小朋友日常出行安全，得到了社区和周边居民的赞扬。6月17日为航空社区辖区困难群体圆梦微心愿。8月4日至8月8日中心党员参加航空社区核酸检测点录入、守控等工作；8月9日至8月20日中心党员参与航空社区的疫情值守；11月27日至12月1日支援万松街航空社区隔离酒店进行值守，保

障社区居民的安全生活。

4、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中心党支部采取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支部主题党日、党员大会组织学习去纪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党员学习市、区纪委监委典型案例通报，不断提高党员干部职工的廉洁意识和增强其拒腐防变的能力；针对春节、五一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提醒式教育，营造了廉政勤政的浓厚氛围；9月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采取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廉政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全体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底线意识。同时支部从两个方面抓好作风建设。一是开展“六项治理”，大力整治“慵懒散慢乱浮”行为，对中心作风情况进行自查，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将井盖治理和投诉件的办理作为重点工作，分析原因，制定措施，积极整改；二是以“双评议”为抓手，邀请群众扫码评价，截止11月30日已录入工作事项374件，满意数374件，满意率100.0%。

二、行政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1. 2021年城市道路桥梁管理中心承担的市区目标内容为道路维护和桥梁（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管养考核，达标值为第三名。

今年，道桥中心在充分吸取前一年的经验与教训后，

建机制、理措施，按照年初签订的绩效目标，不懈努力，截止 11 月份，道路维护工作在全市综合成绩排名第二。桥梁位列第四，争取年底完成进前三的绩效目标。

2. 承担的《江汉区 2021 年城市管理工作要点》任务。

(1) 完成了道路破损修复率，保障道路安全。

2021 年全年道路零星日常维修案件共计 3,282 件，维修面积总计 51,631.7 平方米，维修完成率达 100.0%。其中人行道修复面积 31,057.2 平方米，车行道修复面积 20,574.5 平方米。

(2) 落实了问题井盖处置，保障出行安全。

1) 督促整改其对问题井盖共计 2,027 处。

2) 应急处置的破损缺失类隐患井盖共计 55 处，均在两小时内完成修复更换工作，整改率达 100.0%。

3) 落实处置其它病害类井盖共计 1,518 处，修复整改率达 100.0%。

(3) 增补非机动车划线，规范停车秩序。

2021 年新增非机动车停放区位 1,571 处，施划非机动车停放区位 21,106.23 平方米、单车图案数量 1,672 个，箭头数量 1,672 个。

(4) 及时增设路名牌，维护出行秩序。

2021 年城市道路桥梁管理中心新装、补缺路名牌共计 91 块；调整、拆除路名牌共计 24 块；牌面更换共计 2 块；路名牌维修共计 158 块，其中A型路名牌维修共计 59 块，B 型路名牌维修共计 94 块。

3. 桥隧工作完成计划情况。

（1）桥梁和通道的巡查市场化：4 月份完成江汉区人行天桥及地下人行通道日常巡查外包服务的招标工作。

（2）桥梁和通道的常规检测和特殊检测：6 月份完成了唐家墩、雪松路、万松园横路、红旗渠人行天桥结构专项检测工作，5 月份完成了其余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的常规检测工作。

（3）变压器检测工作：7 月份完成了万松园地下人行通道、航空路人行天桥、北湖西路地下人行通道等 8 个点位的变压器检测工作。

（4）桥梁和通道的日常维修：完成了各人行天桥的桥面维修改造及桥梁路面的维护工作，栏杆维修、玻璃更换、墙面吊顶维修。

（5）桥隧电梯安全服务外包工作：8 月份已完成。

（6）常青公园人行天桥的支座更换工作：8 月份完成了常青公园支座更换工作。

（7）完成桥名牌和责任牌的维护。

（8）完成地下人行通道抽水泵维护、泵房疏捞、落水管维修、人行天桥及通道的灯具电气维护。

4. 道路维修专项工作。

按照区政府工作部署，5 月份完成“汉口火车站周边道路整治提升”的工作任务。

5. 城建计划圆满完成。

(1) 7 月份已完工“背街小巷维修”的工作任务。

(2) 10 月份已竣工验收“人行天桥桥面改造工程”的工作任务。

(3) 12 月份竣工验收“八古墩人行天桥新增电梯”的工作任务。

(4) 截止今年 12 月份已开通 27 座人行天桥及 5 座地下人行通道的智慧桥梁管理系统。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 承担的《江汉区 2021 年城市管理工作要点》任务。

2. 桥隧工作完成计划情况。

3. 城建计划圆满完成。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承担的《江汉区 2021 年城市管理工作要点》任务	1. 完成了道路破损修复率，保障道路安全。 2. 落实了问题井盖处	2021 年全年道路零星日常维修案件共计 3,282 件，人行道修复面积 31,057.2 平方米，车行道修复面积 20,574.5 平方米；应

		置，保障出行安全。 3. 增补非机动车划线，规范停车秩序。 4. 及时增设路名牌，维护出行秩序。	急处置的破损缺失类隐患井盖共计 55 处；落实处置其它病害类井盖共计 1,518 处；2021 年新增非机动车停放区位 1,571 处，施划非机动车停放区位 21,106.23 平方米、单车图案数量 1,672 个，箭头数量 1,672 个。
2	桥隧工作完成计划情况	桥梁和通道的巡查市场化；桥梁和通道的常规检测和特殊检测；变压器检测工作；桥梁和通道的日常维修；完成桥名牌和责任牌的维护；完成地下人行通道抽水泵维护、泵房疏捞、落水管维修、人行天桥及通道的灯具电气维护。	（1）桥梁和通道的巡查市场化：4 月份完成江汉区人行天桥及地下人行通道日常巡查外包服务的招标工作。 （2）桥梁和通道的常规检测和特殊检测：6 月份完成了唐家墩、雪松路、万松园横路、红旗渠人行天桥结构专项检测工作，5 月份完成了其余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的常规检测工作。 （3）变压器检测工

		作：7 月份完成了万松园地下人行通道、航空路人行天桥、北湖西路地下人行通道等 8 个点的变压器检测工作。 （4）桥梁和通道的日常维修：完成了各人行天桥的桥面维修改造及桥梁路面的维护工作，栏杆维修、玻璃更换、墙面吊顶维修。 （5）桥隧电梯安全服务外包工作：8 月份已完成。 （6）常青公园人行天桥的支座更换工作：8 月份完成了常青公园支座更换工作。 （7）完成桥名牌和责任牌的维护。 （8）完成地下人行通道抽水泵维护、泵房疏捞、落水管维修、人行
--	--	---

			天桥及通道的灯具电气维护。
3	城建计划圆满完成	完工“背街小巷维修”的工作任务；竣工验收“人行天桥桥面改造工程”的工作任务；竣工验收“八古墩人行天桥新增电梯”的工作任务；截止今年12月份已开通27座人行天桥及5座地下人行通道的智慧桥梁管理系统	（1）7月份已完工“背街小巷维修”的工作任务。 （2）10月份已竣工验收“人行天桥桥面改造工程”的工作任务。 （3）12月份竣工验收“八古墩人行天桥新增电梯”的工作任务。 （4）截止今年12月份已开通27座人行天桥及5座地下人行通道的智慧桥梁管理系统。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联系电话：027-85883372-8310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桥梁管理中心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桥梁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桥梁管理中心

单位主要领导审签： _____

2022 年 4 月

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次干道、一般道路维修面积	3.86 万m²	5.39 万m²
	数量指标	道路挖掘修复面积	0.4 万m²	
	数量指标	维护电梯数量	31 个	31 个
	数量指标	巡查通道、桥梁	32 座	32 座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道路桥梁完好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预算 完成率≤ 100%	93.76%

2. 效果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桥梁事故发生次数	0	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桥梁维护维修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0%	9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支出规模和结构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总额全年预算数 4,592.26 万元，实际执行数 4,305.84 万元，执行率 93.8%。其中：基本支出 1,441.87 万元，项目支出 2,863.9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4,305.84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100.0%。

2、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基本支出预算数 1,441.87 万元，实际支出数 1,441.87 万元，完成率 100.0%。

3、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数 3,164.60 万元，实际支出数 2,863.97 万元，完成率 90.5%。主要原因是道路、桥梁维修维护经费有结余。

（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情况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3 分，其中主要分两方面得分：

1、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9 分；

2、年度目标一确保城市道路平整，人行道、盲道及道路附属设施功能完好，无破损；确保桥隧结构安全稳定，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桥体正常，各类附属设施功能完好，安全防护有效；智能监控设施完好，人员巡查到位，发现病害及时报告和处理；城市道路井盖设置安装符合国家规范要求，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得分 74 分。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2021 年，江汉区城管执法局城市道路桥梁管理中心在区委区政府及城管局机关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精细化管理目标，实现城市治理能效显著提升，市容环境更加干净、舒适、安全，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管理目标。

1. 2021 年城市道路桥梁管理中心承担的市区目标内容为道路维护和桥梁（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管养考核，达标值为第三名。今年，道桥中心在充分吸取前一年的经验与教训后，建机制、理措施，按照年初签订的绩效目标，不懈努力，截止 11 月份，道路维护工作在全市综合成绩排名第二。桥梁位列第四，争取年底完成进前三的绩效目标。

2. 承担的《江汉区 2021 年城市管理工作要点》任务。

（1）完成了道路破损修复率，保障道路安全。

2021 年全年道路零星日常维修案件共计 3,282 件，维修面积总计 51,631.7 平方米，维修完成率达 100.0%。其中人行道修复面积 31,057.2 平方米，车行道修复面积 20,574.5 平方米。

（2）落实了问题井盖处置，保障出行安全。

1) 督促整改其对问题井盖共计 2,027 处。

2) 应急处置的破损缺失类隐患井盖共计 55 处，均在

两小时内完成修复更换工作，整改率达 100.0%。

3) 落实处置其它病害类井盖共计 1,518 处，修复整改率达 100.0%。

(3) 增补非机动车划线，规范停车秩序。

2021 年新增非机动车停放区位 1,571 处，施划非机动车停放区位 21,106.23 平方米、单车图案数量 1,672 个，箭头数量 1,672 个。

(4) 及时增设路名牌，维护出行秩序。

2021 年城市道路桥梁管理中心新装、补缺路名牌共计 91 块；调整、拆除路名牌共计 24 块；牌面更换共计 2 块；路名牌维修共计 158 块，其中 A 型路名牌维修共计 59 块，B 型路名牌维修共计 94 块。

3. 桥隧工作完成计划情况。

(1) 桥梁和通道的巡查市场化:4 月份完成江汉区人行天桥及地下人行通道日常巡查外包服务的招标工作。

(2) 桥梁和通道的常规检测和特殊检测:6 月份完成了唐家墩、雪松路、万松园横路、红旗渠人行天桥结构专项检测工作，5 月份完成了其余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的常规检测工作。

(3) 变压器检测工作:7 月份完成了万松园地下人行通道、航空路人行天桥、北湖西路地下人行通道等 8 个点

位的变压器检测工作。

(4) 桥梁和通道的日常维修：完成了各人行天桥的桥面维修改造及桥梁路面的维护工作，栏杆维修、玻璃更换、墙面吊顶维修。

(5) 桥隧电梯安全服务外包工作：8 月份已完成。

(6) 常青公园人行天桥的支座更换工作：8 月份完成了常青公园支座更换工作。

(7) 完成桥名牌和责任牌的维护。

(8) 完成地下人行通道抽水泵维护、泵房疏捞、落水管维修、人行天桥及通道的灯具电气维护。

4. 道路维修专项工作。

按照区政府工作部署，5 月份完成“汉口火车站周边道路整治提升”的工作任务。

5. 城建计划圆满完成。

(1) 7 月份已完工“背街小巷维修”的工作任务。

(2) 10 月份已竣工验收“人行天桥桥面改造工程”的工作任务。

(3) 12 月份竣工验收“八古墩人行天桥新增电梯”的工作任务。

(4) 截止今年 12 月份已开通 27 座人行天桥及 5 座地下人行通道的智慧桥梁管理系统。

6. 人大政协提案办理满意率 100.0%。

完成时间：2021 年 5 月已完成。

（二）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1 年，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目标任务基本完成，但我单位还存在许多的不足之处，如党员、职工的教育管理还要加强，路面维修的发现、处置效率还有待提升等。下一步，我单位将紧紧围绕上级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and 指示精神，结合中心工作实际，有序开展各项工作，着力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能力和水平

本单位预算执行较上年来看有所改善，更应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及管理好执行进度，我单位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桥梁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道路桥梁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1日		自评得分：96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道路桥梁管理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1441.87		项目支出总额		2863.97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4592.26	4305.84	93.76%	19	
年度目标：（80分）		确保城市道路平整，人行道、盲道及道路附属设施功能完好，无破损。 确保桥隧结构安全稳定，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确保桥体正常，各类附属设施功能完好，安全防护有效，智能监控设施完好，人员巡查到位，发现病害及时报告和处 理。 城市道路井盖设置安装符合国家规范要求，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次干道、一般道路维修面积		3.86万㎡	5.39万㎡	8
		数量指标	道路挖掘修复面积		0.4万㎡		
		数量指标	维护电梯数量		31个	31个	8
		数量指标	巡查通道、桥梁		32座	32座	8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质量指标	道路桥梁完好率		100%	100%	8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预算完 成率≤100%	93.76%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桥梁事故发生次数		0	0	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桥梁维护维修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0%	90%	8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道路挖掘修复面积不可估量，需按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修复单进行修复。道路维修数量指标评价有出入，因年初预算财政是按设施量分主次干道、CBD和开发区、一般道路、街巷道路和社区道路的面积来核定预算金额，实际工作中按道路、井盖、路名牌及划线四块专项业务的内容使用预算资金，所以年初目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口径不一样，无法准确核定。在设置项目的目标时，考虑项目的实施情况，科学合理确定相关目标统计口径，便于项目实施的指标和项目实施成果能相互比较。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1 年度道路桥梁维修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2月21日		自评得分：94
项目名称		道路、桥梁维修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道路桥梁管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58.9	1313	84.23%	17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全区道路平整无坑洼，保障车辆行驶畅通、安全及居民出行便利，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江汉区“大城管”考核成绩，提升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业形象。			2021年全年道路零星日常维修案件共计3282件，维修面积总计51631.7平方米，维修完成率达100%。督促整改其对问题井盖共计2027处，应急处置的缺损缺失井盖隐患井盖共计59处，均在两小时内完成修复更换工作，整改率达100%。落实处置其它病害井盖共计1518处，修复整改率达100%。2021年新增非机动车停放区1571处，规划非机动车停放区21106.23平方米、单车泊位数量1672个，管头数量1672个。路名牌维修共计158块，桥梁和通道的常规检测和特殊检测。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次干道、一般道路维修面积	3.86万㎡	5.39万㎡	5
			道路挖缝修复面积	0.4万㎡		5
			维护电梯数量	31个		31个
		质量指标	巡查通道、桥梁	32座	32座	6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道路桥梁完好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82.26%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桥梁事故发生次数	0	0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桥梁维护维修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0%	90%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道路挖缝修复面积不可估量，需按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修复单进行修复。 2、道路维修数量指标评价有出入，因年初预算财政是按设施量分主次干道、CBD和开发区、一般道路、街巷道路和社区道路的面积来核定预算金额，实际工作中按道路、井盖、路名牌及划线四块专项业务的内容使用预算资金，所以年初目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因口径不一样，无法准确核定。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在设置项目的目标时，考虑项目的实施情况，科学合理确定相关目标统计口径，便于项目实施的目标和项目实施成果能相互比较。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1 年度 2020 城建计划-江汉区监控立杆拆除恢复路面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1日		自评得分：97	
项目名称		2020城建计划——江汉区监控立杆拆除恢复路面工程款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道路桥梁管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43.55	43.55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为提升江汉区良好的城市形象和品质，着力打造“精致江汉”，清除无法使用的视频监控立杆，保障市民安全，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清除7米监控杆2根，4.2米监控杆63根，4.5米监控杆147根，3.8米监控杆95根，减少安全隐患，恢复市容市貌。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除立杆数量	>300根	307根	7
			清除立杆重量	>10000kg	10900kg	7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道路完好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拆除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100.00%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居住环境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安全和生活便利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0%	90%	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五、2021 年度 212 一般债-2020 年背街小巷维修工程 进度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1日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2021年212一般债-2020年背街小巷维修工程进度款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道路桥梁管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271.6	271.6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区道路平整无坑洼，保障车辆行驶畅通、安全及居民出行便利，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江汉区“大城管”考核成绩，提升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业形象。			承担辖区道路维修养护的事务性工作；按照城市精细化管理及市建设局的要求，对民意街、北湖街、汉兴街、潘家墩街等街道的15个小区进行道路改造，其中涉及社区车行道17391平方米，社区人行道2675平方米。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社区车行道面积	17391㎡	已完成	7
			改造社区人行道面积	2675㎡	已完成	7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道路完好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维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7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100.00%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道路精细化管理	得到提升	已完成	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道路维护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0%	90%	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六、2021 年度 212 一般债-城市桥梁智慧管理系统建设 项目进度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2日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2021年212一般债-城市桥梁智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进度款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道路桥梁管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241.66	241.66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我中心承担辖区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按照城市精细化管理及市桥隧中心的要求，对25座人行天桥及7座地下人行通道建立智慧桥梁管理系统，实现桥梁运营监控及数字化、智能化。			对江汉区32座人行桥隧的桥梁结构进行环境荷载监测、结构响应监测和抗疲劳监测，建立桥梁智慧管理系统，接入“武汉市城市桥梁智慧管理系统”平台，实现桥梁运营监控及数字化、智能化，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2套安全监测子系统建设、智慧桥梁市级平台接入、云服务器租赁、光纤互联网接入及运维服务。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行天桥智慧管理系统	25	已完成	7
			地下人行通道智慧管理系统	7	已完成	7
		质量指标	人行天桥智慧管理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地下人行通道智慧管理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上线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5%≤预算完成率≤100%	100.00%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行天桥地下人行通道安全性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桥梁、地下人行通道维护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0%	90%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七、2021 年度 2021 年城建计划-2019 年城市道路井盖 维修项目尾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1日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2021年城建计划-2019年城市道路井盖维修项目尾款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道路桥梁管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70.64	70.64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全区道路平整，保障车辆行驶畅通、安全及居民出行便利，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维修人行道及车行道面积总计397.2平方米，维修完成率100%。整改维修问题井盖共计3273处。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行道维修面积	254.6万㎡	254.6万㎡	6
			人行道维修面积	142.6万㎡	142.6万㎡	6
			维修井盖数量	3273个	3273个	6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道路完好率	100%	100%	5
			井盖完好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100.00%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0	0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井盖维护维修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0%	90%	5	
偏差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八、2021 人行天桥桥面改造及新增电梯工程进度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2日		自评得分：93	
项目名称		2021人行天桥桥面改造及新增电梯工程进度款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道路桥梁管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352.22	311.71	88.50%	18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承担辖区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管理的事务性工作；人行天桥加装自动扶梯后，行人过街会更加有序，安全性和便利性都会大大增加。单洞门、常青公园、常温三座人行天桥桥面改造			新建人行天桥电梯4部，有效降低了行人在原踏步上误踏、走空的概率，同时节省了行人的体力。3座天桥桥面改造完毕，常青公园天桥支座更换完毕，增加了桥梁美观度、安全度。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行天桥电梯	4部	4部	7
			桥面薄层环氧铺装	2200m²	2200m²	7
			更换天桥支座	14个	14个	6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7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88.50%	3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人行天桥实用性、美观度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桥梁维护维修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0%	90%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于2021年已经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但该项目财务决算审计于2022年完成，故尾款于2022年支付完毕。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在设置项目的目标时，考虑项目的实施情况，科学合理确定相关目标统计口径，便于项目实施的目标和项目实施成果能相互比较。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九、2021 年度汉口火车站周边道路整治工程进度款及尾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1日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汉口火车站周边道路整治工程进度款及尾款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道路桥梁管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225.87		225.87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改变社区道路的落后面貌，维修改造江汉区老旧社区道路，通过本工程的建设，使江汉区老旧社区道路基本消除“坑凹不平、积水严重、出行不畅”的现象，总体达到“道路平整，通畅整洁”的目标，方便居民出行。				加铺及修复沥青1054.3㎡，加铺面砖3092㎡，增设车挡452个，更换破旧路缘石748m，更换隐形井盖420m，改善了居民生活条件，提高居民生活质量，营造了井然有序的市容市貌。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铺及修复沥青		1054.3㎡		已完成		7		
	加铺面砖			3092㎡		已完成		7				
	增设车挡			452个		已完成		7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维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7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100.00%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维护维修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0%		90%		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2021 年度军运会保障线路立交桥涂装工程尾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1日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军运会保障线路立交桥涂装工程尾款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道路桥梁管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8.17	98.17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为展现武汉风采，为军运会赛事保驾护航，需对桥梁开展涂装美化，提升城市美观度。			对青年路立交桥桥梁涂装，砼结构13272.68平方米，钢结构290.5平方米；红旗渠路立交桥1#桥墩和2#桥墩，涂装砼结构2855.64平方米。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青年路立交涂装面积	13563.18㎡	13563.18㎡	8
			红旗渠路涂装面积	2855.64㎡	2855.64㎡	8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核算完成率	97%≤核算完成率≤100%	100%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桥梁美观度	得到提升	已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桥梁维护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0%	90%	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